# **援某国友好医院二期项目采购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
3.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4. 具备工民建专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
5.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如投标企业不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应将工程勘察任务分包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承担。
6. 近十年（2007年11月15日到2017年11月14日，含当日）在国内、外承担过单个建设项目投资合同金额在9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建医院项目设计业绩。
7. **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8.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2014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内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9. 根据《经济合作局关于<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落实方案（试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
10. 采购执行人认定，与采购执行人存在争议或未决事项的；
11. 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向商务部备案的。

属于上述第（2）、（3）种情形的，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上述违约事项均不接受其投标）

1. **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管理任务采购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请于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21日，自行从采购执行人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网址：http://supervision.aieco.org:11080）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代理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

**投标企业未从援外项目监管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以系统下载记录为准），视同未报名，采购代理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标前答疑及回复**

本项目将于2017年11月24日9时召开标前答疑会，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房间，投标企业可派1-2名人员参加。

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9时。

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采购代理将不予接受。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采购代理可视情予以解释。

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17年11月27日24时前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发布。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采购代理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9时，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房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3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房间开标。投标企业可派1-2名代表自愿参加，企业代表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经身份验证后进入开标现场。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招标公告同时在商务部援外项目采购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发布平台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采购执行人：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房间

邮 编：100036

传 真：010-6810 8103

采购代理：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701室

邮 编：100083

联系人：苏辉

电 话：010-82432652

手 机：15811355160

传 真：010-82432702

电子邮件：jczguojibu@126.com

 2017年11月15日